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339,059	7,854,938
銷售成本		(17,518,657)	(7,606,702)
毛利		820,402	248,2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166	(30,0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13)	(11,056)
行政開支		(91,225)	(53,678)
營運產生的溢利		738,130	153,491
融資成本	4(a)	(2,308)	(12,127)
除稅前溢利	4	735,822	141,364
所得稅	5	(73,704)	(13,013)
期內溢利		<u>662,118</u>	<u>128,35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1,935	98,295
– 非控股權益	<u>60,183</u>	<u>30,056</u>
	662,118	128,351
其他全面收益：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39</u>	<u>1,37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u>539</u>	<u>1,37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62,657</u></u>	<u><u>129,726</u></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2,474	99,670
– 非控股權益	<u>60,183</u>	<u>30,056</u>
	<u><u>662,657</u></u>	<u><u>129,726</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u>港幣4.85仙</u></u>	<u><u>港幣0.83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4,476	10,503
使用權資產		11,916	16,537
授予客戶的貸款	11	9,900	1,000
商譽	21	2,066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9	144,300	—
		<u>222,658</u>	<u>28,0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53,079	766,573
授予客戶的貸款	11	23,741	16,78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2	1,815,215	1,032,014
應收賬款	13	1,620,642	1,142,7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5,083	2,571
衍生工具	17	559,560	192,5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31,337	107,482
應收即期稅項		2,350	2,4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	2,072,642	720,155
		<u>8,583,649</u>	<u>3,983,3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1,022,353	498,142
應付賬款	18	1,568,089	1,015,171
合約負債		619,897	161,2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602	34,303
衍生工具	17	811,752	392,110
租賃負債		10,534	9,435
應付即期稅項		97,707	51,684
關聯方貸款	19	1,257,816	—
		<u>5,442,750</u>	<u>2,162,05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0,899</u>	<u>1,821,3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63,557</u>	<u>1,849,372</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35	7,943
遞延稅項負債		1,628	—
		<u>3,663</u>	<u>7,943</u>
資產淨值		<u>3,359,894</u>	<u>1,841,4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33,678	29,604
儲備		3,045,955	1,640,190
		<u>3,079,633</u>	<u>1,669,79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79,633	1,669,794
非控股權益		280,261	171,635
		<u>3,359,894</u>	<u>1,841,429</u>
權益總額		<u>3,359,894</u>	<u>1,841,42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累計 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604	1,074,215	2,665	(4,242)	120,271	1,222,513	91,654	1,314,1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5	98,295	99,670	30,056	129,726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出資	—	—	—	—	—	—	25,896	25,89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喪失控制權)	—	—	279	—	—	279	(279)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9,604</u>	<u>1,074,215</u>	<u>2,944</u>	<u>(2,867)</u>	<u>218,566</u>	<u>1,322,462</u>	<u>147,327</u>	<u>1,469,789</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604	1,074,215	2,944	(3,217)	566,248	1,669,794	171,635	1,841,4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39	601,935	602,474	60,183	662,657	
發行新股份(附註20)	4,074	803,291	—	—	—	807,365	—	807,365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出資	—	—	—	—	—	—	33,587	33,58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喪失控制權)	—	—	(737)	—	—	(737)	737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21)	—	—	—	—	—	—	14,856	14,85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3,678</u>	<u>1,877,506</u>	<u>2,207</u>	<u>(2,678)</u>	<u>1,168,183</u>	<u>3,078,896</u>	<u>280,998</u>	<u>3,359,89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616,698	5,758,583
已收利息	1,498	5,146
(已付)／已收海外稅項	(27,786)	4,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0,410	5,767,83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	(1,766)
於聯營公司投資	(144,300)	—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8,635	(546,2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1,69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408)	(548,021)
融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807,365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人士注資的所得款項	33,587	25,896
租賃負債之付款	(4,809)	(4,454)
關聯方貸款之所得款項	1,257,816	247,916
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	(2,444,708)	(5,694,854)
已付利息	(2,308)	(12,1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3,057)	(5,437,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8,945	(217,8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706	609,7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05	25,49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結存表示	1,384,256	417,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84,256	417,4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一致。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會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之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尤為重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本期間及以前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表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貿易銷售額	18,104,313	7,690,566
減：銷售稅及徵費	(1,874)	(2,603)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36,521	27,230
	<u>18,138,960</u>	<u>7,715,193</u>
其他收益		
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198,189	138,236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457	679
來自客戶獨立賬戶的利息收入	1,453	830
	<u>200,099</u>	<u>139,745</u>
收益總額	<u>18,339,059</u>	<u>7,854,938</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金融服務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18,102,439</u>	<u>236,620</u>	<u>18,339,059</u>
分部溢利	<u>654,839</u>	<u>82,823</u>	737,662
融資成本	<u>(1,134)</u>	<u>(940)</u>	(2,07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740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u>(4,506)</u>
除稅前溢利			<u>735,82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7,687,963</u>	<u>166,975</u>	<u>7,854,938</u>
分部溢利	<u>95,429</u>	<u>59,104</u>	154,533
融資成本	<u>(11,762)</u>	<u>(145)</u>	(11,907)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410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u>(6,672)</u>
除稅前溢利			<u>141,364</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銷、貿易及 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5,682,519</u>	<u>2,964,092</u>	<u>8,646,611</u>
分部負債	<u>2,953,398</u>	<u>2,389,196</u>	<u>5,342,59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銷、貿易及 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2,177,096</u>	<u>1,821,828</u>	<u>3,998,924</u>
分部負債	<u>691,508</u>	<u>1,417,866</u>	<u>2,109,374</u>

地區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	25,941	25,941	5,745	20,884	26,629
新加坡	15,994,409	10,580	16,004,989	3,568,295	6,346	3,574,641
中國	2,108,030	—	2,108,030	4,113,923	—	4,113,923
客戶合約收益	<u>18,102,439</u>	<u>36,521</u>	<u>18,138,960</u>	<u>7,687,963</u>	<u>27,230</u>	<u>7,715,193</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大宗商品	18,102,439	—	18,102,439	7,687,963	—	7,687,963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36,521	36,521	—	27,230	27,230
總計	<u>18,102,439</u>	<u>36,521</u>	<u>18,138,960</u>	<u>7,687,963</u>	<u>27,230</u>	<u>7,715,193</u>
收益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u>18,102,439</u>	<u>36,521</u>	<u>18,138,960</u>	<u>7,687,963</u>	<u>27,230</u>	<u>7,715,193</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	2,074	11,762
租賃負債	234	365
	<u>2,308</u>	<u>12,127</u>
(b) 其他項目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之對沖收益	(119,608)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98)	(5,14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4	2,547
– 使用權資產	4,651	4,4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674)	38,460
董事酬金(附註a)	3,226	3,118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b)	68,455	31,331

附註：

- (a) 董事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袍金、酬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b)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期內撥備	267	365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期內撥備	29,399	—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期內撥備	44,038	12,648
	<u>73,704</u>	<u>13,01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中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中期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因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擁有足夠的稅務虧損結轉以抵銷當前期間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新加坡中期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二零二零年：17%)或優惠稅率5%(二零二零年：5%)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底進一步修訂，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中期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按優惠稅率5%(二零二零年：5%)繳納稅項，而於中期任何其他不符合GTP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二零二零年：17%)繳稅。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相應期內的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溢利	<u>601,935</u>	<u>98,295</u>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7,698</u>	<u>11,841,34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因此，各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等。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港幣46,4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66,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聯營公司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40%之投資。聯營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地點均位於中國，其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礦產品及商品。

10.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	<u>753,079</u>	<u>766,573</u>

11. 授予客戶的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授予客戶的貸款	42,731	26,872
減值撥備	<u>(9,090)</u>	<u>(9,090)</u>
	<u>33,641</u>	<u>17,782</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3,741	16,782
非流動資產	<u>9,900</u>	<u>1,000</u>
	<u>33,641</u>	<u>17,782</u>

授予客戶的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承前結餘	9,090	5,390
期內／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	3,700
結轉結餘	<u>9,090</u>	<u>9,09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授予客戶的固定利率貸款港幣42,73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872,000元)包括借予三名人士(為本集團一名僱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一名僱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及於證券經紀商透過國債逆回購之國債做市)的貸款及於證券經紀商透過國債逆回購之國債做市。除應收本集團僱員貸款為無抵押外，餘下貸款乃以個人擔保或國債作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至12%(二零二零年：4%至12%)。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及還款能力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其中兩筆貸款已逾期且儘管本集團進行一系列追回欠款行動，彼等的收回能力仍不確定。因此，就估計不可收回貸款作出撥備港幣9,09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90,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15,064	1,031,815
應收利息	151	199
	<u>1,815,215</u>	<u>1,032,014</u>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發行相關票據銀行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或貨到現金交收進行，餘下銷售的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90天(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

根據發票或票據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u>1,815,215</u>	<u>1,032,014</u>

本集團就呆壞賬計提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當中包括對每一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之應收授予客戶的貸款利息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於中期期間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呆壞賬撥備。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經紀及交易商		
– 代表客戶結餘	1,157,357	748,736
– 代表公司結餘	461,259	390,851
	<u>1,618,616</u>	<u>1,139,587</u>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 客戶	2,026	3,162
	<u>1,620,642</u>	<u>1,142,749</u>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交易對方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及貿易按金(附註)	1,667,963	60,655
應收增值稅	8,812	2,0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562	44,762
	<u>1,731,337</u>	<u>107,482</u>

附註： 主要指貨品貿易按金的預付款。

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1,384,256	304,706
– 受限制存款	66,963	85,598
– 信託及獨立賬戶	621,423	329,851
	<u>2,072,642</u>	<u>720,155</u>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於持牌金融機構及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認可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存，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原因為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准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負債。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1,022,353</u>	<u>498,142</u>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1,016,081	486,491
91至180天	5,150	9,182
181至365天	720	1,992
一年以上	402	477
	<u>1,022,353</u>	<u>498,142</u>

17. 衍生工具

	合約／ 名義金額			合約／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期貨合約						
- 賣出	10,459,227	32,539	(725,339)	3,208,147,338	93,681	(225,737)
- 買入	9,632,200	527,021	(86,413)	4,557,356	98,897	(166,373)
		<u>559,560</u>	<u>(811,752)</u>		<u>192,578</u>	<u>(392,110)</u>
總衍生工具						

18.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u>1,568,089</u>	<u>1,015,171</u>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份乃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客戶。

19. 關聯方貸款

有關貸款乃由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有關聯之實體作出，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0025元的 普通股數目	港幣千元
附註	千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841,345	29,604
根據一般授權首次發行新股份	(i) 815,000	2,037
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發行新股份	(ii) 815,000	2,03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471,345	33,678

附註：

- (i) 就根據一般授權首次發行新股份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41元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合共代價約為港幣196,415,000元，其中約港幣2,037,5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194,277,5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10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一般授權首次發行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ii) 就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發行新股份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5元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合共代價約為港幣611,250,000元，其中約港幣2,037,5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609,012,5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20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發行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2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收購山東鑫盛達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鑫盛達」)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6,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2,227,000元)收購山東鑫盛達的67%股權。山東鑫盛達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等礦產品及商品的分離加工、初級加工以及銷售。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55
存貨	55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1)
遞延稅項負債	<u>(1,628)</u>
資產淨值總額	<u><u>45,017</u></u>

	港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代價	32,227
加：非控股權益	14,856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45,017)</u>
商譽	<u><u>2,066</u></u>

收購產生之商譽歸於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之利益。由於由此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地衡量，該等利益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港幣千元
收購山東鑫盛達的現金流出淨額	
代價通過以下方式償付：	
已付現金	(32,227)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9</u>
	<u><u>(31,698)</u></u>

22.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180	3,0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64
	<u>3,226</u>	<u>3,118</u>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12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398	398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190,085	156,950
應付若干非控股權益人士之賬款	108,346	62,577
貸款予一名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 非控股權益人士及應收利息	<u>4,215</u>	<u>4,051</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關聯方賬款及應付關聯方賬款，乃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過程中產生。應收／應付關聯方賬款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而定。

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		
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3,618	3,849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6,388	9,554
來自非控股權益人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的貸款利息收入	164	164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作出租賃付款	<u>2,981</u>	<u>2,811</u>

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關聯公司收取經紀收入及佣金費，包括已付本集團服務供應商之經紀及佣金費，有關服務供應商為新加坡交易所、納斯達克期貨、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直接成員。佣金費率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水平而定。

23.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向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進行增資簽訂一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透過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向聯營公司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投資共計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480,000元)。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競點(福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競點(福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王豐奇(「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競點(福建)已同意收購大鵬礦業有限公司6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三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就於新加坡採購及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與游振華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一；(ii)就於中國採購及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由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與游振武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二；(iii)就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與游振武先生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億皇國際有限公司（「**億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天鋼鐵**」）、山西晉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晉南**」）及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永鋒集團**」）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預期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由本公司、中天鋼鐵、山西晉南及永鋒集團分別擁有51%、20%、20%及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公告日期發生的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25.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期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收入		期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營業務	<u>18,339,059</u>	<u>7,854,938</u>	<u>662,118</u>	<u>128,351</u>	<u>港幣4.85仙</u>	<u>港幣0.83仙</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18,339,059,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7,854,93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應期間」)增加約133%。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及相應期間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收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收入 港幣千元
產品		
鐵礦石	8,540,583	6,664,979
銀錠及金錠	8,086,334	563,232
其他商品(附註)	<u>1,475,522</u>	<u>459,752</u>
分銷、貿易及加工	18,102,439	7,687,963
金融服務	<u>236,620</u>	<u>166,975</u>
	<u>18,339,059</u>	<u>7,854,938</u>

附註：其他商品主要指鋼鐵產品、鎳礦石及鉻礦石等。

於中期期間，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貢獻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鐵礦石貿易佔分銷及貿易業務的絕大部分。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進行銀錠及金錠、鉻礦石、鎳礦石及鋼鐵產品等其他商品貿易。來自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7,687,963,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18,102,439,000元。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成功抗擊新冠肺炎疫情且經濟得以恢復所致商品(包括鐵礦石、鋼鐵產品、鉻礦石及鎳礦石)銷售增加；以及銀錠及金錠於中期期間貿易業務銷售增加所致。有關貿易業務於相應期間仍處初期階段。

本集團中期期間就提供金融服務錄得收入約港幣236,62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66,975,000元)。中期期間收入增加乃由於金融服務分部穩定發展，導致對商品相關衍生工具的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中期期間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248,236,000元增加至約港幣820,402,000元。毛利增加乃由於：(i)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表現良好，主要是由於中國成功抗擊新冠肺炎疫情且經濟得以恢復；及(ii)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穩步發展。

中期期間產生其他收益約港幣13,166,000元(二零二零年：其他虧損約港幣30,011,000元)，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收益約港幣12,674,000元。上海貿易部門所售貨物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期間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4,21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1,056,000元)，乃主要由於進口貨物到中國時所支付的運輸費用、港口費用及代理費所致。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53,678,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91,225,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經營表現良好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貼現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2,30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2,127,000元)。有關減少乃

主要由於銀行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收緊信貸控制，且本集團的一間保薦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全面退出亞洲的商品融資業務。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13,013,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73,704,000元，與溢利增加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中期期間溢利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98,295,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601,935,000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及其他收益增加，並因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4.85仙，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0.83仙。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持續發展。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包括接通全球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為全球交易所提供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幣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通常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工具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支部已開始運作，目的是建立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平台，透過實物及衍生品市場促進國際商品交易。除香港第2類牌照外，本集團亦已於新加坡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豁免以於新加坡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零年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原則性批准，以於新加坡開展資本市場服務產品及服務，包括期貨及期權以及差價合約。

過去十年，金融服務領域已發生結構性轉變，為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創造機會。本集團充分利用該等機會，填補傳統金融市場參與者逐漸離場所形成的空缺，致力於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商品市場參與者。

憑藉給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定能為其利益相關者帶來強勁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本集團銳意建立廣泛及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這將從兩個主要方面使本集團受惠：(i)為其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覆蓋，及(ii)為業務保駕護航及管理不斷變化的季節性週期，藉此鞏固其收入來源，從而保障長遠的財務業績。

其業務線包括(1)全球結算服務，(2)交易商間場外交易市場經紀服務，(3)結構性貿易融資，及(4)中國接入產品。本集團致力擴展其四大支柱業務至所有主要資產類別，涵蓋商品、外匯及利率，作為其產品發展路標規劃部分。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黃金商機，並將令其業務範圍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i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自去年起，中國已有效控制並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經濟得以迅速復甦且需求呈指數級增長。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於中國的發展及擴張。

近期本集團已於中國收購幾間鐵礦石加工廠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補充其貿易業務。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其他收購機會。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首次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241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815,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已獲履行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96,415,000元。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到期的購買鐵礦石之部分款項。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75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815,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已獲履行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611,25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尤其為鋼鐵貿易業務及選礦廠投資業務，視乎市場狀況及商業機遇而定。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及緊接本中期公告日期前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港幣196.3百萬元	支付二零二一年第一季 度到期的購買鐵礦 石之部分款項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港幣611.1百萬元	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以擴大其在中國的 業務，尤其為鋼鐵貿 易業務及選礦廠投 資業務	尚未動用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下半年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及緊接本中期公告日期前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競點(福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競點(福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王豐奇(「**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競點(福建)已同意收購大鵬礦業有限公司6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三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就於新加坡採購及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與游振華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一；(ii)就於中國採購及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由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與游振武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二；(iii)就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與游振武先生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億皇國際有限公司(「億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天鋼鐵」)、山西晉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晉南」)及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永鋒集團」)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預期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由本公司、中天鋼鐵、山西晉南及永鋒集團分別擁有51%、20%、20%及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

除此之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公告日期發生的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就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受限制存款約港幣66,96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5,598,000元)外，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中期公告第5頁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廣泛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

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限制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狀況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3,140,89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21,332,000元)及約港幣3,359,89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41,429,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港幣1,257,816,000元尚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5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約0.3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143,000,000美元，等值約港幣1,115,4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394,000美元，等值約港幣1,765,873,000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中期期間的總資本開支共計港幣46,4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13,000元)，其中約港幣56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40,000元)用作增購租賃裝修，約港幣48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3,000元)用作添置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以及約港幣45,35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為因收購山東鑫盛達礦業有限公司而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同意就向聯營公司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投資擁有資本承擔共計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480,000元)。此乃就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進一步增加注資而作出。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僱用了144名僱員，包括在香港僱用了8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71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了65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以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狀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已於下文詳細闡述的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職位出現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於中期期間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中期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職位出現空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主席職位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代任，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吳磊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吳世明先生及柳松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